

证券代码：872662

证券简称：旭德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举行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兴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2,1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充分利用闲置资

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拟以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(含 2000.00 万元)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，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宝宇、陈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